

证券代码：301032

证券简称：新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29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白洪法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